

聖約翰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 學生重點證照實施辦法

101年2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
100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
99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
99.03.17院務會議修訂
97年10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
97年09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國際商務實務應用基礎能力，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訂定本系「學生重點證照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在校二技、四技學生，應在各學年持續報名檢定考試，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取得一項專業技能證照。
- 第三條 本系技能檢定證照之認定與採計，依「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」中規定辦理：由本系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，經本辦法通過後於網站公告，始得認列。本系認可之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，如附表『[國際商務系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之證照種類及名稱一覽表](#)』所表列，其不在表列中之證照種類及名稱，由系上召開會議審核後認可。
- 第四條 凡學生取得證照後，須持證照正本至技合處辦理登錄手續，並可依本校「聖約翰科技大學〈專業技能證照〉獎勵辦法」，填寫證照獎勵金申請表及攜帶證照、學生證正本及繳交證照、學生證影本一份向技合處申請證照獎勵金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